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並無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發行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 法定股本：

	總面值 美元
<u>[編纂]</u>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u>[編纂]</u>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及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發行的已發行股本概況(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 已發行、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總面值 美元
1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	100
884,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 發行的股份	8,849,900
<u>[編纂]</u> 根據[編纂]將予 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上述者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權股權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面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股本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編纂]」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我們的股份。

有關此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協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